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4〕6 号

栾川吉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4485W33E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南环路与城西路
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郭小彦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接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移动源问题清单》，显示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监督帮扶（第八轮次）检查组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1、经核查，现场发现一台轮式装载机（机械出厂编号为 18103）在进行尾气检测时冒黑烟。2、经核查，现场发现一台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码为豫 CM7555）在进行尾气检测时冒黑烟。”，经现场调查，你单位轮式装载机（车架号：18103）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为：2-GC005069，为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位于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的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施工工地内施工，在施工期间排放可视黑烟。根据《栾

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通告》（栾政通〔2019〕4号）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份，证明栾川吉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被委托人及委托事项；

3、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栾川吉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被授权人出示执法证件；

4、2024 年 7 月 3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

5、2024 年 7 月 31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

6、2024 年 7 月 31 日现场取证照片 8 张，证明你单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

7、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地点；

8、栾川吉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份工资表 1 份，证明你单位员工数量为 39 人，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所示，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9、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通告（栾政通〔2019〕4号）1份，证明你单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地点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1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8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24环责改字〔2024〕7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停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立即对车牌号码为豫CM7555的重型自卸货车进行维修，在尾气检验合格前不得使用。

2024年8月1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现场作业车辆为1台挖掘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为：3-GC019827，为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无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牌号为豫CM7555重型自卸车已进行修理，尾气检测合格。

2024年8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8月16日，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4〕7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

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来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

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1,1,1]，代入公式：处罚金额(X)=5000+(20000-5000)×[(1/5)²+(1²+2²+1²+1²+1²)/(5²×5)]×50%=5780元，最终裁量金额：5780元。

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柒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1004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 日